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议案与通知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在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前，监事会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监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与决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